

新北市視障按摩小棧經營團隊遴選作業

一、依據：依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本市視障按摩師就業，獲得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專業之認同與肯定，規劃於本市公有場地空間設置視障按摩小棧，公開遴選具專業能力之經營團隊負責營運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四、經營單位資格（下列兩項均須符合）

（一）組織、財務健全之財團（社團）法人，其章程內明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。

（二）已從事視障按摩社福團體或已於本市轄內經營視障按摩小棧，具備實務營運經驗者。

五、場地設置資訊：共 2 處（可參與多處遴選）

（一）場地 1：新北市政府市府大樓 B1 東側

1. 場地面積：約 9 坪（長：6 公尺寬：5 公尺）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建築物為準。

2. 契約期間：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. 設備配置建議：可設置按摩床 3 張，按摩椅 1 張，每日可排班 3 位按摩師及 1 位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場地 2：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B1（捷運先嗇宮站 3 號出口旁）

1. 場地面積：約 17.4 坪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建築物為準。

2. 契約期間：簽約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. 其他費用：

（1）每月依小棧內實際使用水、電費依期繳納，另每年需配合繳交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
（2）其他因場地所需衍生之必要費用。

4. 設備配置建議：可設置按摩床 4 張，腳底按摩椅 2 張、按摩椅 2 張，每日可排班 5-6 位按摩師及 1 位行政人員。

（三）場地 2「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B1」目前仍為施工中工地，實際使用時程及營運條件，須視相關工程進度，飾裝作業，場地設計圖審核及配合辦理之相關活動安排；經營單位應配合場地機關整體規劃與調度，並於場地完成點交及相關作業確認後，始得進行正式營運。

- (四)經營單位於營運期間，應符合並遵循場地相關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及建築管理等法令規定；如因實際營運需求或場地機關要求，須辦理建築物使用類別變更、用途調整、消防審查或其他依法應辦理之行政作業時，應配合辦理並依相關法令提供所需文件，其是否核准仍依各該主管機關審認結果為準。
- (五)經營單位應於正式營運前，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局備查：(1)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(2)室內裝修合格證明(如依法需辦理者)。(3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文件。(4)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證明文件。(5)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契約影本。(6)安全防護計畫(含緊急狀況處理及通報規定)。(7)其他必要之文件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

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期限內，備妥企劃書及相關文件送本局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視障按摩小棧遴選單位申請表(附表)。
- (二)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最近年度財務報表。
- (三)近半年內理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紀錄)。
- (四)營運企劃書，其內容至少應包含：
1. 計畫目的
 2. 計畫名稱
 3. 機構概況(含營運狀況、組織架構、財務情形及承辦相關計畫執行經驗)
 4. 計畫實施項目與內容
 - (1)人員配置與管理(含管理人員設置、按摩師之進用資格及排班制度、在職訓練規劃)
 - (2)財務管理機制(含管理費及相關收入之運用與控管方式)
 5. 行銷廣宣方式(含宣導策略及宣導途徑)
 6. 督導及查核方式
 7. 預期績效與具體績效指標
 8. 其他創新或加值服務
- (五)視障按摩小棧經營相關資料(包含既有小棧情形、設立時間、按摩師名冊及收入概況)。

檢附資料及營運企劃書，請以紙本1式10份(裝訂成冊)及電子檔1份，送達至本局身障就業輔導科(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)。

七、受理時間及送件方式

(一)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下午4時前（以郵戳為憑或本局收件人親簽為準）

(二)聯絡資訊：電話(02)2960-3456 分機 6322，承辦人：王小姐

八、遴選方式與程序：由本局邀集內、外部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遴選作業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資格不符者逕予退件；文件不齊者限期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局組成「新北市按摩小棧審查小組」就企劃書內容進行遴選。

(三)遴選項目及配分：

1. 機構概況(20%)
2. 計畫實施項目、內容(含按摩師管理) (30%)
3. 行銷廣宣方式(20%)
4. 督導查核與預期績效(20%)
5. 創新或增值服務(10%)

(四)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，另案通知申請單位。